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业”、“公司”、“新产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新产业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3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2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1.3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3,268,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0,756,418.8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2,511,581.1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192 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98,174.60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2,722.85 万元；于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451.75 万元（不含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已注销全部募集资金银行账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0年5月7日募集资金金额	1,202,511,581.13
减：置换金额	627,228,500.98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6,341,996.78
减：2020年度使用金额	127,555,173.98
减：2021年度使用金额	192,780,070.20
减：2022年度使用金额	34,182,291.13
减：2023年度使用金额	-
减：银行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	5,176.98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5,581,628.92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使用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投入金额，不包括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修订了《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0年5月，公司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4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含2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分别开立相关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2020年6月

19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产业生物研发生产基地二期”和“新产业生物研发中心项目”已完成建设，股东大会同意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合计 21,934.51 万元（含利息及账户管理费收支净额）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已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8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办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宜，注销的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为：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尾号为 2036 的账户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尾号为 1141 的账户。

2、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产业生物海外拓展项目”做了变更，公司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于“新产业生物研发大厦”项目。2020 年 7 月，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新产业生物海外拓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为建设“新产业生物研发大厦”项目。

3、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等产品，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 2.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等产品，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 5,000 万元人民币的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等产品，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意将“新产业生物营销网络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1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将“新产业生物营销网络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2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产业生物研发大厦”及“新产业生物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675.39 万元（最终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时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765373492036	650,923,681.13	-	项目完结，2020 年 7 月 8 日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44250100004809001141	137,310,000.00	-	项目完结，2020 年 6 月 29 日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44250100004809001145	139,762,500.00	-	项目完结，2023 年 6 月 15 日销户
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755900673710966	274,515,400.00	-	项目完结，2023 年 6 月 25 日销户
合计		1,202,511,581.13	-	-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支出、暂时闲置资金投资金额及其实现的收益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以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剔除发行费用）		120,251.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174.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091.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8% [注 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产业生物研发生产基地二期	否	65,092.37	43,198.23	-	43,198.23	100.00	2020年5月29日	109,314.20	是	否
2.新产业生物研发中心项目	否	13,731.00	13,731.00	-	13,731.00	100.00	2020年5月29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新产业生物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否	13,976.25	13,453.68 [注 2]	-	13,453.68	100.00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新产业生物海外拓展项目	是	27,451.54	1,369.55	-	1,369.55	100.00	2020年6月3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0,251.16	71,752.46	-	71,752.46	-	-	109,314.2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鉴于海外市场经济波动，难以预测对公司海外拓展项目实施的影响，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计划对尚未使用的“新产业生物海外拓展项目”募集资金做投资项目变更。后续公司将根据海外市场经济的发展情况和海外拓展项目的需求，以自有资金来实施该项目。</p> <p>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并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产业生物海外拓展项目”中的未实施部分终止，终止项目后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用于“新产业生物研发大厦”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收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p>1、“新产业生物研发中心项目”：本项目属于研发类项目，不直接带来收入，因此不单独进行投资收益分析。本项目的建成将有效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改进生产工艺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从而更好的适应市场多样化和产品高质量的需求，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产品定价能力和盈利能力。</p> <p>2、“新产业生物营销网络升级项目”：本项目是一个系统性、长期性的营销投入，难以直接测算对某个收入项目产生的影响，因而不进行单独的财务测算。本项目将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国内市场的销售能力，提高公司国内市场的售后服务水平，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品牌美誉度，对公司顺利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及消化新增产能有重要的作用。</p> <p>3、“新产业生物海外拓展项目”：本项目是一个系统性、长期性的营销投入，难以直接测算对某个收入项目产生的影响，因而不进行单独的财务测算。本项目将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海外市场的销售能力，提高公司海外市场的售后服务水平，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品牌知名度，对公司顺利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及消化新增产能有重要的作用。</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人民币 62,722.85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5309 号《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合计 62,722.85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1、“新产业生物研发中心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13,731.00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731.00 万元，最终销户时结余募集资金 5.79 万元，该资金结余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p> <p>2、“新产业生物研发生产基地二期”承诺投资总额 65,092.37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3,198.23 万元，本项目最终销户时实际结余资金为 21,928.72 万元，该资金结余除了银行利息外，主要原因是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保障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通过对大额开支进行招标以及加强内部审计等方式，对项目成本进行了严格控制，并对项目建设进行合理优化，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p> <p>3、“新产业生物营销网络升级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13,976.25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453.68 万元。公司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费用控制，合理降低了成本，最终销户时结余募集资金为 699.69 万元。</p> <p>4、“新产业生物研发大厦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26,091.82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422.14 万元。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过了承诺投资金额，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项目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收益和利息收入。</p>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p>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产业生物研发生产基地二期”和“新产业生物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的最终销户时结余募集资金合计 21,934.51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p> <p>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产业生物研发大厦”及“新产业生物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结项，最终销户时结余募集资金 699.69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p> <p>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2,634.20 万元。</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已注销全部募集资金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此处为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的比值；

注 2：2023 年 4 月 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新产业生物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已结项，此处列示为结项时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不含结余资金）。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以下《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产业生物研发大厦	新产业生物海外拓展项目	26,091.82	0.00	26,422.14	101.27[注]	2022年12月31日	30,742.49	是	否
合计	-	26,091.82	0.00	26,422.14	101.27	-	30,742.4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鉴于海外市场经济波动，难以预测对公司海外拓展项目实施的影响，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计划对尚未使用的“新产业生物海外拓展项目”募集资金做投资项目变更。后续公司将根据海外经济的发展情况和海外拓展项目的需求，以自有资金来实施该项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并于2020年6月19日，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产业生物海外拓展项目”中的未实施部分终止，终止项目后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用于“新产业生物研发大厦”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注：截止期末投资进度大于100%，主要系该募集资金账户中利息及理财收入投入该项目，进而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国际核字第 2400174 号）。报告认为，“新产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3〕1146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产业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新产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新产业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产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新产业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高 博
 张冠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1日